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6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5号）的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的执行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大创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级别以及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大创计划项目的统筹，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组织与管理，各学院负责大创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过程管理。

##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经费包括学校大创计划经费和学院基本运行经费。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本年度大创计划经费，依据各学院拟立项项目级别、类别和项目数，将经费划分给各学院。各学院做好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统筹、管理、使用和监督。经费只能用于大创计划项目的实施。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学校每年1月份启动项目申报和评审，3月份完成立项工作。

**第七条** 项目内容应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学校鼓励直接解决企业或事业单位技术难题的项目；鼓励结题的优秀创新训练项目，进一步申报创业类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前期要以一定的创业训练为基础。

**第八条** 原则上申报创新训练项目的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申报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负责人为本科二、三、四年级学生，项目执行期一般为一年。申请项目必须有1—2名相关学科的教师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负责项目指导及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按期、按要求结题。

**第九条** 每个学生不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报，有主持在研项目的，不得再作为主持人申报项目；每年度每位教师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大创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二项，以第二指导教师身份参与指导大创计划项目不得超过二项。对上一年度大创计划项目完成较好、成果突出的学院，在下一年度国家级、省级项目立项数目上可适当增加；对上一年度国家级、省级项目有终止或未结题的学院，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数将酌情减少。

**第十条** 创新训练项目人数不超过5名，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人数不超过6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院系联合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民

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后，上报项目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排序与公示，并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当年国家级和省级文件要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当年大创计划经费，参照各学院排序，确定各等级项目立项数，在校内公示并以校发文件形式下发。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分别上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备案。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三条** 立项批准后，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按时完成项目各阶段任务，按要求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智能管理系统中按月填报进展报告，合理安排经费使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指导教师是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者。项目经费报销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组织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提交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各学院做好中期检查材料备

案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 **第十六条 结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撰写《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并附研究与实践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研究成果。

2. 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由各学院组织评审和排序，并将评审结果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参考各学院的排序，送组织专家评审，推荐优秀项目参加辽宁省和国家大创年会。

3. 创业类项目的结题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和排序，推荐优秀项目参加辽宁省和国家大创年会。

4.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项目进行终审，在校内公示并以校发文件形式下发。

5. 对不能结题的项目，取消本项目组学生和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申报和指导项目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结题要求详见附件。原则上项目结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费的报销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教师奖励按照《大连民族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大民校发〔2019〕53号）执行。

**第十九条** 大创计划项目结题后，学生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获得学分。

**第二十条** 项目取得的各类成果归大连民族大学所有，用于

结题的论文或申报其他成果时须标注“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修订)》(大民校发〔2017〕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要求  
(试行)

## 附件

# 大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结题要求（试行）

## 一、创新训练项目

### （一）国家级项目（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国际学术期刊、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期刊、SCI/EI/SSCI/CSSCI/CPCI/AHCI 发表或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2.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在 CNK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3.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大创计划项目知识点相近的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励。

4.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实物制作，并取得 1 项发明专利受理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任意 2 项。

5. 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并已见应用成效。（需提供相关学科 3 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

6.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对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结

题标准适当调整，需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 （二）省级项目（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作者，在 CNKI 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大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编号）”资助。

2.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大创计划项目知识点相近的 A 类学科竞赛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

3. 项目组学生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实物制作，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授权任意 1 项。

4. 成果被企事业单位采纳或应用。（需提供相关学科 3 位以上专家鉴定意见）

5.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对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适当调整，需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 （三）校级项目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或专业特点制定校级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标准，需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备案。

## 二、创业训练项目

1. 国家级创业训练项目需有完整的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及企业实际注册成功。

2. 省级创业训练项目需有完整的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及企业章程。

3. 校级创业训练项目需有完整的企业模拟运行记录。



### 三、创业实践项目

1. 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需有实际注册公司资质材料，年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

2. 省级创业实践项目需有实际注册公司资质材料，年营业额 5 万元以上。

3. 校级创业实践项目需有完整的企业注册资料，年营业额 0.5 万元以上。